

ဗဟိုကော်မရှင်ရုံးကော်မရှင်ရုံးမှထုတ်ပြန်သော အမိန့်စာတမ်းများ

中共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党组文件

西环党组〔2021〕19号

中共西双版纳州生态环境局党组关于调整 州生态环境局领导成员分工的通知

各县市分局，州局机关各科室、直属各单位：

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，经2021年4月24日州生态环境局党组2021年第6次会议研究，对部分领导成员分工进行了调整，并报州委组织部备案，现将调整后的分工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分工责任

(一) 徐 昕 党组书记、局长，主持州生态环境局全

面工作，负责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。负责州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、州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、州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、州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专项小组办公室、州生物多样性保护委员会办公室。负责自然生态保护和生态绿色创建、生态环境监测、行政审批与辐射环境安全监管、辐射环境监测工作。

分管自然生态与监测科、行政审批和辐射管理科、州辐射环境监督站，联系勐海县、省生态环境厅驻州生态环境监测站。

（二）李志伟 党组成员、副局长，派驻勐海县黎明农场象塚社区强边固防工作队任社区第一书记（工作队长）12个月（2021年4月至2022年4月）。

（三）张国强 党组成员、副局长，选派到上海市松江区相关部门跟班学习12个月（2020年8月至2021年8月）。

（四）王东 党组成员、副局长，协助党组书记、局长抓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，负责行政事务、财务、保密、政务公开、乡村振兴、疫情防控、党群、人事、意识形态、全州地方性生态环境政策、规划的起草、生态环境统计、对外生态环境合作、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、政策法规、生态环境监督执法和澜沧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。协助党组书记、局长负责州污染防治

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、州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；为本局的新闻发言人；完成党组书记、局长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。

分管办公室、人事科、综合科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、澜沧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中心，联系勐腊县。

（五）黄成超 党组成员、副局长，负责水污染防治、大气污染防治、土壤、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的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科研工作；完成党组书记、局长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。

分管水生态环境科、大气环境科、土壤生态环境科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所，联系景洪市。

二、分工要求

州生态环境局领导成员工作既有明确分工，又有协调配合，应互相补台。各领导成员的分工根据工作实际适时调整，王东同志和黄成超同志互为 AB 角。根据工作需要临时调整和安排的工作任务，各科室、直属各单位、县市分局要服从党组、行政班子工作的安排，主动作为，形成合力，共推全局工作。



中共西双版纳州生态环境局党组

2021年5月6日

抄送：省生态环境厅，州委办公室，州委组织部，州政府办公室，
州纪委州监委驻州民政局纪检监察组。

西双版纳州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1年5月6日印发
